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学工〔2018〕5号

关于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做新时代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2018年5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北京大学考察，出席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广大青年学生提出了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希望，激励青年学生弘扬“五四”精神，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了行动指南。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发表重要讲话，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大学最鲜亮的底色，为当代青年学生指明了时代坐标和历史责任。根据省委高教工委《关于教育系统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陕高教宣〔2018〕5号)和《关于在全省高校青年学生中开展“学习马克思主义，做新时代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陕高教生〔2018〕9号)要求，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决定在全校青年学生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做新时代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5月至12月

二、活动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全体辅导员

三、活动安排

(一)专题学习研讨。6月底前，组织青年学生认认真真、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原文、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原文，学习《共产党宣言》等著作，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梁家河》《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等书籍，引导青年学生学好原著，悟透真理，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八个明确”

“十四个坚持”的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四点希望”，以成长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为目标，把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成长

发展的思想养分。各级团学组织要通过观看相关专题纪录片、座谈会、辅导报告、专题讲座、微党团课、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等形式，引导青年学生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提高学习活动实效，帮助青年学生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统一，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明确“四个正确认识”，真正成为新时代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实信仰者、自觉践行者、坚定捍卫者，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每名学生在学习的基础上撰写一篇学习心得或体会，学校择优遴选汇编成册。

（二）集中进行宣讲。各学院要围绕主题，选拔优秀的青年学生组成宣讲团，深入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社团进行集中宣讲。各学院按照选拔条件（附件1）和分配名额（附件2）推荐宣讲团成员，宣讲团成员优先从学生党员、学生干部以及获得2017年度知行榜样的学生中推荐。学生工作部、校团委邀请校内外专家集中为新成立的宣讲团以及“新时代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宣讲团成员进行集中培训，解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重要讲话精神，传授宣讲技巧和方法；各学院要组织本单位宣讲团成员进行集体备课。宣讲内容既要结合主题，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要结合青年学生成长发展的实际，广泛宣传我校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明校园创建等方面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宣讲团要用富有时代特色和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鲜活方式进行宣讲，引导青年学生按照总书记提出的“四点希望”，乘时代春风，放飞青春梦想，以社会主义事业建

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宣讲要打破“读报告、讲观点”的传统模式，用例子说道理，用故事讲观点，以接地气的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两个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在梁家河的奋斗故事，学习马克思的故事，增强宣讲的生动性和感染力。6月中旬完成宣讲团组建，10月底前完成集中宣讲，宣讲要实现在校学生全覆盖。

（三）开展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各学院要结合实际，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创新活动载体和方式，让青年学生在浓厚的校园文化活动氛围中入脑入心。以“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我印象最深刻的总书记知青岁月故事”“我最喜爱的总书记一句话”等为主题，开展主题党、团日活动、“青马工程”培训、廉政故事演讲比赛、红色经典诵读、“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会、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网络文明进校园等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参与优良学风创建、校园文明建设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将自己的理想与祖国的命运、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四）深化实践环节工作。各学院要以“践行新思想，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好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西部计划”、志愿服务等实践育人项目，让青年学生在亲身参与中认识国情，了解社会，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要以“挑战杯”“互联网+”大赛为抓手，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为青年学生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搭建广阔的舞台，着力培养他们的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以“助力脱贫

扶贫”为主题，组织青年学生开展政策宣讲、扶贫调研、爱心捐赠、略阳乡村志愿支教等活动，引导青年学生积极参与我省教育脱贫攻坚“双百工程”，强化先进性锻炼。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摆到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结合起来，与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结合起来，与校园文化活动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抓好“自选动作”，广泛开展体现学院特色、贴近学生实际的系列活动，营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浓烈氛围。

（二）广泛动员，精心组织

习近平总书记的两次重要讲话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办好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遵循，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行动指南，各学院要广泛动员，让青年学生充分认识开展本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对于自身成长成才、成长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要意义，调动他们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本次活动覆盖全体青年学生。全体辅导员和团学干部，既要按照要求，精心组织好本次活动，又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率先学习领会原理和精神内涵，率先开展实践活动，强化引领的能力和自觉性，积极推动活动不断深入。

（三）强化督查，务求实效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将加强对各学院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学生工作评优体系。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假期、周末等业余时间，开展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做到思想引领和专业学习两不误、两促进，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及时总结

活动开展期间，各学院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深度报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突出学院特色，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各学院本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方案、阶段性活动总结请于5月29日前、11月20日前报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12月，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将形成我校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汇编。

- 附件：1. 宣讲团成员选拔条件
2. 各学院宣讲团名额分配表

西安理工大学
2018年5月24日

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宣讲团成员选拔条件

1. 政治素质坚定，思想觉悟较高。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政治上、思想上和言行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备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能力，旗帜鲜明地拥护党的政策、方针。

2. 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政理论。能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有全面的学习和掌握，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深入的思考和理解。

3. 热爱宣讲工作，事业心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组织和语言表达能力，具备较强演讲水平和现场互动能力，能够以高度的责任心积极参与筹备、宣讲及反馈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团结协作精神、调查研究能力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品行端正，纪律性强，团队协作能力强，服从组织安排。

4. 在学生中有一定影响力、号召力和良好的群众基础，学生党员、学生干部以及获得 2017 年度知行榜样的学生优先。

附件 2

各学院宣讲团名额分配表

单位	人 数	单位	人 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理学院	6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17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3
印刷包装与数字媒体学院	8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2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18	艺术与设计学院	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6	高等技术学院	6
水利水电学院	16	职业培训学院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9		
合 计	121 人		